

宝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宝双随机办〔2025〕5号

关于印发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一业 同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平发〔2021〕75号）文件精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依据宝丰县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

现将《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年度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你们依据《年度工作计划》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各项计划任务要力争于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现就《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提出如下要求：

一、坚持系统集成，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

各单位要坚持统筹谋划与重点突破相统一，要将同一行业领域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事项进行整合，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开展“一业同查”监管模式，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各参与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密切配合、积极响应、照单履职、形成监管合力，加强对本系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联合抽查任务有序高效实施。通过“行业主管牵头+多部门协同”的监管模式，实现从分散式执法向集成式治理转变，从粗放式检查向精准化监管转型。

二、聚焦风险防控，建立精准监管新机制

各单位要构建信用风险防控体系，依托省级平台企业风险分类结果，优化差异监管梯度，对低风险企业实行无事不扰，对高风险主体实施全面式体检，提升抽查问题发现率，强化精准监管，切实提升“一业同查”抽查的差异性、精准性。

三、规范流程管理，打造阳光监管新模式

各部门要依托省级协同监管平台，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提

前协商，开展检查，提高监管质效。联合抽查各参与部门应当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确保部门联合抽查的部门参与率、任务完成率、事项覆盖率、风险分类结合率、结果公示率、问题处置率均达到100%，构建“检查-整改-反馈”闭环管理体系。

四、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部门的抽查计划和内容要及时向社会公示，并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牵头部门要按照计划组织开展“一业同查”部门联合监管工作，配合部门要积极配合，履行相关职能，落实人员岗位职责，推行监管任务清单化、责任具体化。

附件：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备注
1.	文化领域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宝丰县公安局：对网吧业的抽查 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公安局 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 1 次
2.	娱乐场所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县辖区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 1 次
3.	林木种子	宝丰县林业局：生产经营档案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林业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林业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 1 次
4.	环保领域	宝丰县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宝丰县发展改革委员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工业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生态环境局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宝丰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 1 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备注
5.	建设工程	宝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监管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县辖区在建的建筑工程、在建的房屋建设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6.	农资经营行业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标签监督、种子质量检查；2. 农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台账、产品质量、使用监督检查；3. 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农资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7.	饲料兽药经营行业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1.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2. 兽药监督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8.	烟草零售行业	宝丰县烟草专卖局：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广告行为检查	城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烟草专卖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备注
9.	养老机构	宝丰民政局：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检查	全县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民政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10.	制造业	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按规定设置及保管账簿、记账凭证检查 宝丰县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	宝丰县统计局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11.	批发和零售业	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按规定设置及保管账簿、记账凭证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12.	纺织生产行业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培训教育落实情况、有限空间管理情况、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设置情况、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全县纺织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13.	旅馆业	宝丰县公安局：检查宾馆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旅馆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公安局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备注
14.	房地产市场	宝丰县住建局：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住建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15.	规模以上贸易企业	宝丰县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 宝丰县商务局：调查对象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有失信、违法行为；是否有违反安全生产、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规模以上贸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统计局	宝丰县商务局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16.	成品油零售领域	宝丰县商务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1. 培训教育落实情况；2. 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商务局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17.	加油站经营场所	宝丰县气象局：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防雷安全监管 宝丰县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计量监督检查	县辖区加油站经营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气象局	宝丰县生态环境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18.	自备水源用水单位/个人	宝丰县水利局：取水用水情况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取水用水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备注
19.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宝丰县水利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在建生产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20.	重点用能单位	宝丰县发展改革委员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宝丰县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	全县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宝丰县统计局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21.	教育领域	宝丰县教体局：1.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检查；2.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检查；3. 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学校卫生情况监督检查	全县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22.	律师行业	宝丰县司法局：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司法局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23.	公证行业	宝丰县司法局：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公证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司法局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24.	人力资源市场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县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备注
25.	建筑工地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	县内在建项目的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26.	事业单位	宝丰县财政局：会计监督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财政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27.	学校食堂	宝丰县财政局：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财政局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28.	货运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对重点货运源头的监督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计量监督检查	县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29.	客运业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的核查 宝丰县公安局：道路运输市场主体所属“公路客运”“旅游客运”车辆办理注册登记、转入手续、辖区内转移登记情况的核查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县区客运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公安局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30.	医疗业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医疗诊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备注
31.	大型商超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县管商超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32.	检验检测行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宝丰县生态环境局：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开展检查 宝丰县公安局：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活动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生态环境局 宝丰县公安局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33.	古玩行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市场经营规范化检查	古玩店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34.	直销行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1.直销行为检查 宝丰县商务局：直销企业经营检查	直销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商务局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35.	工业产品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1.产品质量监督检查；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36.	县直教育单位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检查 宝丰县教体局：教育收费行为检查	县直学校	一般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教体局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备注
37.	食品生产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宝丰县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生态环境局、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38.	食品行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宝丰县烟草局：烟草许可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宝丰县烟草局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39.	劳动用工行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专利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40.	餐饮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宝丰县教体局：对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	学校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教体局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41.	烟草专卖零售行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广告行为检查 宝丰县烟草局：烟草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烟草专卖店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烟草局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42.	危化行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对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危化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备注
43.	燃气经营行业	宝丰县城管局: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燃气经营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城管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
44.	县定点零售药店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对定点零售药店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的检查	县定点零售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标准,不低于1次